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譴責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香港**）¹，並對其處以5,000,000元的罰款（註1）。
2. 上述紀律行動是針對西證香港於2016年1月至12月期間（**有關期間**）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及監管違規。具體而言，西證香港沒有：
 - (a) 實施充分而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減低與第三者存款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 (b) 制定合適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其客戶的活動，並及時偵測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事實摘要

監管規定

3.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5年4月）（《**打擊洗錢指引**》）：
 - (a) 持牌法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設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打擊洗錢條例》下任何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遭違反。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持牌法團應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b) 持牌法團必須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監察客戶活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交易），以確保有關活動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和資金來源相符。
 - (ii) 識辨出性質複雜、金額龐大或異乎尋常，且可能顯示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且可能顯示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交易模式。
 - (iii) 如發現交易性質複雜、金額龐大或異乎尋常，或交易模式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持牌法團應作出相關查詢及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情況（如適合）。如有任何可疑情況，便須向財富情報組舉報。這些審查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提供協助。
 - (iv) 在偵測異乎尋常或可疑交易時，持牌法團應顧及《打擊洗錢指引》所載的相關可疑活動指標，以協助它們識辨哪類活動或交易可能需要進行審查並應及時作進一步查詢。
4. 持牌法團亦應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使他們能夠在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

¹ 西證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沒有充足的政策及程序以減低與第三者存款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5. 根據西證香港有關處理第三者存款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a) 除非客戶可提供合理理由以證明第三者存款屬合理，否則不鼓勵使用第三者存款。
 - (b) 經紀部及結算部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識辨相關存款是否由第三者存入。
 - (c) 如該存款是由第三者存入，則經紀人應要求客戶簽署並提交第三者存款申請表（**第三者存款表格**），當中列明第三者存款人的名稱、存款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使用第三者存款的理由，並提供第三者存款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d) 結算部應核實客戶的帳號和簽名，並透過錄音電話與客戶確認存款指示。
 - (e) 合規部應對第三者存款人進行背景審查及不定期覆查有關電話錄音，並向負責人員舉報任何可疑情況。
 - (f) 第三者存款申請須由負責人員作最終批核。
6. 在有關期間，西證香港委聘一家本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子帳戶服務。客戶如欲將款項存入其在西證香港的證券帳戶，可透過子帳戶及／或西證香港在其他銀行開設的指定帳戶存入這些款項。每名使用子帳戶服務的客戶會獲發一個獨有的子帳戶號碼。
7. 然而，證監會發現，西證香港並無適當而有效的系統和程序以檢視於有關期間存入子帳戶的資金的來源。
8. 結果，西證香港未能識辨出在有關期間代表客戶透過子帳戶存入的**164**筆第三者存款（總金額為**110,130,686**元），即佔**184**筆第三者存款的**89%**。由於沒有識辨出這些第三者存款，因此：
 - (a) 西證香港沒有向客戶取得第三者存款表格；
 - (b) 客戶與第三者存款人的關係以及使用該等第三者存款的理由不詳；及
 - (c) 該等第三者存款沒有按照上文第**5**段所述的西證香港的內部政策予以審閱及批准。
9. 關於西證香港所識辨的**20**筆第三者存款，在**12**筆第三者存款的第三者存款表格內，客戶與第三者存款人的關係和第三者存款的理由分別被述明為“朋友”和有“工作在身”。儘管提供的關係和理由未能圓滿地解釋第三者轉帳的原因，但西證香港並無對該等第三者存款進行嚴格評估，也沒有以書面方式記錄所進行的查詢和批准該等存款的理由。例如，在客戶**A**的帳戶內：
 - (a) 客戶 **A** 在不足兩個月的時間內收到來自 **11** 名不同人士的 **15** 筆第三者存款，總金額為 **2,397,465** 元。
 - (b) 西證香港僅就 **15** 筆第三者存款中的六筆取得第三者存款表格。至於其餘的九筆存款，由於西證香港不知道它們是由第三者存入的，因此在關鍵時間沒有取得第三者存款表格。

- (c) 至於有取得第三者存款表格的該六筆存款，客戶與存款人之間的關係以及第三者存款的理由都分別被述明為“朋友”和有“工作在身”。
- (d) 有關存款的頻次（特別是五名不同的第三者在同一天進行的六筆單獨存款）異乎尋常，本應引起懷疑並促使西證香港作出進一步調查。
- (e) 沒有證據顯示西證香港在批准有關存款之前已對可疑存款模式進行檢視並作出任何查詢。
- (f) 第三者存款表格內沒有記載負責人員批准存款的理由。

內部系統和監控措施不當，無法監察客戶的活動和及時偵測並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10. 在有關期間，西證香港沒有設立編製異常報告以識辨可疑交易的系統及監控措施，而是依靠前線及後勤職員用人手檢視客戶交易，以識辨任何可疑情況。然而，證據顯示：
 - (a) 西證香港的職員對他們在監察和識辨可疑交易中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並沒有清晰和一致的認識；及
 - (b) 西證香港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職員並向他們提供充足導引，使他們能夠在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
11. 西證香港在有關期間，僅向財富情報組提交了一份可疑交易報告。直至證監會要求其檢視有關期間的所有客戶存款和交易活動後，西證香港才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另外31份可疑交易報告。
12. 該31份可疑交易報告所匯報的交易顯示出《打擊洗錢指引》所述的一個或多個預警跡象。例如：
 - (a) 一些客戶通過子帳戶收到第三者存款，並且不願透露與第三者存款人的關係。
 - (b) 一名第三者存款人向三名客戶發出三張總金額為 38,032,000 元的銀行本票。該三名客戶使用該筆資金購買股票，並在隨後不久將實物股票轉給了其他第三者。該三名客戶與第三者存款人之間的關係無法核實。
 - (c) 一名客戶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將 10,000,000 元存入西證香港的指定銀行帳戶。該客戶在沒進行任何證券交易的情況下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將資金提走，並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結束帳戶。存款金額與客戶的淨資產（低於 500,000 元）不相稱。
13. 儘管出現預警跡象，但西證香港卻沒有將可疑交易識辨出來，並及時對交易作出適當的審查和就此向財富情報組報告。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

14. 西證香港的上述缺失構成違反：
 - (a)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2.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打擊洗錢條例》下任何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遭違反。

- (b) 《打擊洗錢指引》第 2.2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設立及執行充分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d)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b)條和《打擊洗錢指引》第 5.1(b)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藉著監察客戶的活動，以確保該等活動與他們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
- (e) 《打擊洗錢指引》第 5.9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實施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該系統應與（除其他事項外）其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相稱，以便利他們監察客戶的交易和活動。
- (f)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條和《打擊洗錢指引》第 5.1(c)、5.10 及 5.1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識辨性質複雜、金額龐大或異乎尋常的交易，作出相關查詢以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以書面方式記錄所進行的查詢（及其結果），並在適當時候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審查所得。
- (g) 《打擊洗錢指引》第 7.11、7.14 及 7.39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識辨可能會令人懷疑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並向財富情報組作出適當披露。
- (h) 《打擊洗錢指引》第 7.7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確保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使他們能夠在發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同時應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戶指令的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
- (i) 《操守準則》第 4.2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
- (j) 《打擊洗錢指引》第 5.12 段，當中規定如客戶的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及轉帳給第三者的情況與該客戶的已知合理慣例並不相符，持牌法團必須作出進一步的查詢，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k)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證監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刊發），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採取合理步驟防範及減低第三者資金轉帳所帶來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l)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監管規定獲得遵守。

結論

- 15.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西證香港犯有失當行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 16. 證監會在釐定第1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持牌法團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關鍵因素；

- (b) 有必要傳遞具阻嚇力的訊息，表明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缺失不會被接受；
- (c) 西證香港採取了補救行動，以加強其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程序；及
- (d) 西證香港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